

國立空中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使本校課程建置彈性化，符合時代演變趨勢以快速回應學生學習需求，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特訂定本要點。

二、微學分課程之類型：

(一)活動型課程：系（通識中心）課策會審議通過之演講、參訪、研習營隊、志願服務、工作坊、研討會、實作演練、經本校認證之在線磨課師課程或其他與各學系和通識教育中心之教育目標相關之活動等。

(二)講授型課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心得依其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專業性質與需要，提出講授型微學分課程。此類型課程得以實體面授或網路視訊面授方式實施或二者併行之。

(三)混合型課程：即混合活動型與講授型兩類之課程。

三、每一微學分課程置課程主持人 1 名，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負責規劃課程與設計教材。

(二)應擔任面授教學至少 1 班。

(三)視實際需要推薦面授教師。

(四)視實際需要擔任簡易數位教材主講及媒體委員。

(五)視實際需要規劃簡易數位教材助講與演示人員。

(六)對相關教學人員施予課前講習。

四、微學分課程為 1 學分課程，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活動型課程學生學習時數需達 18 節（每節 1 小時，以下皆同）。於校外舉辦之活動型課程須為學生辦理保險。活動型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 15 人。國內、外參訪活動所需經費由修課學生自理；教師以專簽辦理教學工作時數計算。

- (二)講授型課程若為網路視訊面授得採共時授課並以3節為限。教師面授節次、簡易數位教材講次及線上議題討論時數合計應為18。簡易數位教材以6講次為限，若課程製作經費來源為產學合作或政府委託計畫、或為引進外部課程者，不受此限。各講次得置助講老師(或演示人員)一名。線上議題討論以6小時為限。實體面授需滿15人始能成班，人數未達15人不能成班者，應改以跨中心網路視訊面授實施。跨中心網路視訊面授需滿15人始能開課。學生人數超過100人以上，應編為2班；依此類推。
- (三)混合型課程學生學習活動時數、教師面授節次、線上議題討論及簡易數位教材講次合計需達18。簡易數位教材各講次得置助講老師(或演示人員)一名。於校外舉辦之活動須為學生辦理保險。混合型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15人。
- (四)上述簡易數位教材每學期均得申請修訂但以不超過1/3為原則，並應填寫簡易數位教材修訂計劃表送校課策會審議，且以實際累計時數計算工作時數或費用。

五、教學工作時數之計算：

- (一)課程主持人工作時數折抵：新開1學分課程，折算其教學工作時數18小時。續開課程不折算主持人教學工作時數。
- (二)面授教學工作時數之計算：
1. 實體面授：假日每班每節以1.3小時計；非假日每班每節以1小時計。
 2. 網路視訊面授：班級學生人數低於45人以下，每班每節以1.5小時計；班級學生人數為46~70人，每班每節以2小時計；班級學生人數為71~100人，每班每節以2.5小時計；班級學生人數超過100人以上，應編為2班，依此類推，並依據上述方式計算工作時數。採共時授課者，教學時數面授教師與講座教師各以二分之一計算。
- (三)新製或修訂簡易數位教材工作時數計算：主講及媒體委員、助講與演示人員工作時數之計算依照媒體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校外活動帶領之工作時數計算：因課程性質需要課程主持人或另聘教師帶隊者，另以專簽辦理，每一課程每班以9小時為限。但國外參訪活動得延長為每班18小時。
- (五)線上議題討論：教學工作時數比照網路視訊面授教學計算。

六、課程開設程序與方式：

(一)微學分課程開設應依本校課程開設準則規定辦理。

1. 新開微學分課程：課程主持人應填具「國立空中大學微學分課程開設計畫表」，經系(通識中心)課策會審議通過，並提送校課策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2. 續開微學分課程：課程主持人應填具「國立空中大學微學分課程開設計畫表」經系(通識中心)課策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辦。

(二)註冊選課與開課及實施時間：

1. 微學分課程之註冊選課方式和時間與一般課程相同。
2. 微學分課程之開始授課時間無須比照一般課程，但僅得為開課當學期之第 1 週或第 10 週，必要時得實施 18 週。其面授次數、每次面授節數及開始授課時間，由課程主持人自行規劃設計，惟需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並應於開課計畫表詳列，以利公告供學生選課。

(三)各學系(科)、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微學分上限及配置比例，依其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自行規劃設定。但微學分不得作為必修學分，且不得超過本校規定各學系(科)、通識教育中心畢業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全遠距教學課程及微學分課程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
一覽表**

教學項目或折抵項目	折算或折抵標準		備註
1. 全遠距教學課程			
1-1 課程主持人（新開）	18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1)款辦理。
1-2 課程主持人（續開）	6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1)款辦理。
1-3 同步視訊面授教學	學生人數低於 45 人	每節 1.5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2)款辦理。
	學生人數 46~70 人	每節 2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2)款辦理。
	學生人數 71~100 人	每節 2.5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2)款辦理。
1-4 共時同步視訊面授教學	學生人數低於 45 人	每節 1.5 小時	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2)款辦理。 二、2 學分每課程每班以 6 節為限、3 學分每課程每班以 9 節為限。 三、教學時數面授教師與講座教師各以二分之一計算。
	學生人數 46~70 人	每節 2 小時	
	學生人數 71~100 人	每節 2.5 小時	
1-5 同步視訊講座教學	學生人數低於 45 人	每節 1.5 小時	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2)款辦理。 二、本項由演講人計算支領，課程主持人不計算工作時數。
	學生人數 46~70 人	每節 2 小時	
	學生人數 71~100 人	每節 2.5 小時	
1-6 線上議題討論	學生人數低於 45 人	每節 1.5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5 項第(1)款辦理，並依校課策會議審核通過之開課計畫表填列。
	學生人數 46~70 人	每節 2 小時	
	學生人數 71~100 人	每節 2.5 小時	
1-7 簡易數位教材			
1-7-1 新開課程主講	每講 3 小時		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2)款辦理。 二、本項限課程主持人。 三、每累積 30 分鐘為一講次。
1-7-2 媒體委員	每講 1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5)款辦理。
1-7-3 續開修訂數位教材	每講 3 小時		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2)款辦理。 二、續開課程每次均得申請修訂，但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1-7-4 磨課師課程	每講 3 小時		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p>項第(2)款辦理。</p> <p>二、僅限課程為本課程主持人所開設者辦理時數折抵。</p> <p>三、課程非為本課程主持人開設者，則不辦理時數折抵。</p>
1-7-5 助講	每講 0.5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6)款辦理。
2. 微學分課程			
2-1 課程主持人	18 小時		<p>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1)款辦理。</p> <p>二、續開課程不折算時數。</p>
2-2 實體面授	假日每班每節	1.3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1)款辦理。
	非假日每班每節	1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1)款辦理。
2-3 網路視訊面授	學生人數低於 45 人	每節 1.5 小時	<p>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2)款辦理。</p> <p>二、採共時授課者，教學時數面授教師與講座教師各以二分之一計算。</p>
	學生人數 46~70 人	每節 2 小時	
	學生人數 71~100 人	每節 2.5 小時	
2-4 新製或修訂簡易數位教材			
2-4-1 主講	每講次 3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2)款辦理。
2-4-2 媒體委員	每講次 1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5)款辦理。
2-4-3 助講	每講次 0.5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2 項第(6)款辦理。
2-5 校外活動帶領	國內每班以 9 小時為限		<p>一、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1 項第(1)款辦理。</p> <p>二、專簽辦理。</p>
	國外參訪活動每班 18 小時為限		
2-6 線上議題討論	學生人數低於 45 人	每節 1.5 小時	比照「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第 5 項第(1)款辦理，並依校課策會議審核通過之開課計畫表填列。
	學生人數 46~70 人	每節 2 小時	
	學生人數 71~100 人	每節 2.5 小時	

本表辦理依據：

1.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要點」第三點。
2. 「國立空中大學全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3. 「國空中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